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机局 关于建立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(市) 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149号 1999年12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省农机局《关于建立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

## 关于建立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县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

(省农机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)

1996年省政府下发《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1996〕137号)以来，全省各级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。为引导各地准确把握基本机械化的工作目标，科学地评价全省各县(市)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，我们按照国家农业部有关农业机械化的统计口径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，并就有关事宜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制定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思想

(一)评价指标重点突出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，以强化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，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。通过合理配备机具和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提高农机运行的经济效益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。

(二)评价指标的内容、标准，应与国家现行统计口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相衔接，并符合我省农机化发展实际情况，具有可操作性。设立评价指标以国家农业部提出的农机化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，以省人民政府苏政发(1996)137号文件提出的农机化发展要求作为基本框架。考虑到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设立农业机械化的评价指标应与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衔接。

### 二、设置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

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水平、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、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三类指标。

(一)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指标。包括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总动力、耕作整理机具、机电排灌机具、播种机具、植保机具、收获机具六项指标。

(二)农业机械作业水平指标。包括综合机械化水平、机械耕作整理面积和水平、机械播种面积和水平、机电排灌面积和水平、机械植保面积和水平、机械收获面积和水平、机械脱粒粮食数量和水平七项指标。

(三)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指标。包括县级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、村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统建设两项指标。

评价标准以农业机械作业水平为主，采取百分制评价，其中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或高于70%的得70分，其他项目占30分。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标准为综合机械化水平70%以上和总得分85分以上。

### 三、评价办法

凡自评认为达到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标准的县(市)，由县(市)人民政府向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评

价申请。省辖市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,组织计划、科技、农机、农业、水利、统计和农村工作部门成立评价组,赴申请县(市)进行核验收评价,评价组评价合格后,向市政府写出评价报告并报省农机管理局备案,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批复县(市)人民政府。

省级农机化综合示范县(市),由省政府组织计

划、科技、财政、统计、农机等部门组成评价组进行核验收评价,合格者由省农机管理局向省人民政府写出评价报告,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批复县(市)人民政府,并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:江苏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。

## 江苏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县(市)建设评价指标体系

总体指标		群 体 指 标		单位	目 标 值	实 现 值	实 现 程 度	得 分	备 注		
分类	权重	分 值	项 目								
一类 农 机 装 备 水 平	24	2	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总动力	千瓦	40 千瓦/百亩						
		4	耕整机具	大中型拖拉机	台	450 亩/台					
				小型拖拉机	台	150 亩/台					
		2	机电排灌机具	千瓦	4.5 千瓦/百亩						
		3	三麦播种机具	大中拖带动	台	600 亩/台				包括条播机、精量播种机等	
				手拖带动	台	300 亩/台					
		3	水稻播种机具	水稻直播机	台	300 亩/台					
				水稻播秧机(普通)	台	120 亩/台					
				水稻播秧机(高速)	台	400 亩/台					
				水稻抛秧机	台	400 亩/台					
		4	植保机具	台	125 亩/台						
		6	收获机具	中型联合收割机	50 马力级	台	500 亩/台				
					30 马力级	台	300 亩/台				
自走式联合收割机	大于 30 马力			台	500 亩/台						
	小于 30 马力			台	250 亩/台						
		割晒机	台	200 亩/台							
二类 农 机 作 业 水 平	70	70	综合机械化水平		%	≥70			综合机械化水平=[(机耕水平+机脱粒水平+机电排灌水平)×0.75+(机播水平+机收水平+机植保水平)×125]÷6。		
			其	机械耕整	%	90			机械耕整水平为机械耕整面积占必须机耕整面积的比重。 对存在套种的地区,播种及收获机械化程度,可以纯作的实际面积为计算基数。		
				机械播种	%	65					
			中	机电排灌	%	85					
				机械植保	%	70					
				机械收获	%	60					
		机械脱粒	%	96							
三类 农 机 服 务 体 系 建 设	6	3	县级农机服务体系建设					县农机校、推广站、监理所、维修中心能健全行使职能。			
		3	乡村级农机服务体系建设					80%的乡村建立各种类型的农机管理服务组织,能统一组织好耕、种、收、植保、排灌等机械作业服务工作。			